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506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黃中、陳志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，聲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已變更，故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則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